



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

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7 号

《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3 年 1 月 19 日曲靖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3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，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加快产业集聚、促进对外开放、优化经济结构、推动曲靖市城市化进程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转型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云政复〔2011〕11号）、《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转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曲发〔2012〕2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曲靖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。

第三条 开发区是我市新兴工业的集聚区、高新技术的示范区、改革开放的试验区、珠江源大城市新区，是云南“桥头堡”建设和滇中经济区的重要产业基地，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和科技创新的平台。

第四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资服务体系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

第五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应为开发区



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和经营环境，积极配合支持开发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责。

第六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开发区的管理规定，其在开发区的投资、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职工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

第八条 曲靖市人民政府设立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），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。

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省级和市级授权，依法行使综合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职能。

第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精简、高效的原则和省、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权限，可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内部职能机构，赋予其相应的管理职责。

第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落实省、市人

民政府的各项决定；

（二）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，制定开发区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
（三）负责开发区的经济、社会管理工作，编制开发区经济、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四）建立和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、结算制度，管理开发区内国有资产，并依法接受监督；

（五）负责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项目的备案、审批（核准）、注册、登记工作，核发有关许可证或执照，负责审查按规定须上报省级审批的项目，负责区域价格监督管理；

（六）负责开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，组织实施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，负责开发区建筑业、房地产业行业管理，管理维护开发区市政公共设施；

（七）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土地的征收征用、勘测定界、征转报批、收储、核算以及土地登记、发证、变更、抵押等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对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实行统一监督管理；

（九）负责开发区外资、外经、贸易管理、市场管理、内部

审计、统计和执法检查工作；

（十）统一管理开发区范围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社会事务以及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务工作；

（十一）负责开发区内的社会治安、公共安全、道路交通、维护稳定、户籍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消防安全等工作；

（十二）全面托管开发区管理范围内街道（乡、镇）和社区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事务等各项工作；

（十三）领导和管理市级有关部门驻开发区工作机构；

（十四）完成国家商务部，省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委会内设独立核算的财政部门，负责编制、执行开发区的年度财政预决算，统一管理开发区内的各类财政资金和预算外资金。

开发区财政预算、结算和调整事项按程序报市级人大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开发区设立独立的分支金库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发区财政资金收支业务和监管。开发区的地方财政收入，除按规定定额和比例上解及分成的部分外，全部用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。

第十三条 开发区管委会设立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机构，负责开发区的干部调配、人才交流、职称评聘、劳动用工、劳动管理、



劳动争议仲裁、社会保险、劳动监察等各项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市级公安、国土、国税、地税、工商、质检等部门应在开发区设立职能机构。

设立的职能机构接受上级业务机构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双重领导，其业务调整、干部任免应当听取开发区管委会意见。

第三章 投资与经营

第十五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按国家产业政策在开发区投资兴办各类企业。

在开发区设立企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出资。

第十六条 开发区国有独资和其他控股公司，应当以现金、土地、实物资产等形式投资，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抵押、质押、租赁、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。

第十七条 在开发区投资兴办各类企业、事业项目或者从事个体经营，应当向开发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后，依法办理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等手续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在开发区兴办下列项目：

（一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、先进制造业、光伏材料制造等高

新科技技术项目；

（二）现代农业产业、生物产业等高新科技项目；

（三）节能、环保等低碳产业项目；

（四）交通、通信、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五）物流、商贸、金融、文化等第三产业项目；

（六）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发区产业导向的高新技术、新兴产业项目。

第十九条 禁止在开发区兴办下列项目：

（一）国家明令禁止的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工艺技术落后或设备陈旧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要求的；

（三）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的；

（四）不符合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准入条件的。

第二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引导建立有关对外贸易、法律、会计、知识产权、资产评估、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体系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级各类企业、单位在开发区设立研发中心、财务中心、技术服务中心、培训中心、采购中心、物流中心、运营中心、企业总部和配套基地。

鼓励通过设立科技创业孵化中心、留学生创业园等，吸引高

素质人才到开发区投资创业。

第四章 优惠政策

第二十二条 在开发区投资兴办的各类企业,享受国家、省、市和《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项目政策(试行)》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开发区管委会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制定和完善开发区的各类产业促进和投资优惠政策。

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,对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的投资项目,应当优先安排进入开发区投资建设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开发区内的企业、科研机构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高科技人才,给予包括住房、科研经费、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参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,对引进项目、形成固定资产投资,经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,对招商引资的有关人员按市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开发区引进国内外的科技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,按规定享受国家、省、市和开发区的有关优惠政策,有突出贡献的,应当

给予特殊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在开发区内兴办科技园区或者从事技术创新等研究开发活动的，应给予扶持。

第二十七条 作为开发区经济辐射区域的云南煤化工（曲靖）工业园区、南海子工业园区越州分园、西城工业园区麻黄片区、曲靖卷烟厂，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给予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政策。

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、事业单位以及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派出机构、分支机构，实行首问负责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，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。

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，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，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良好的投资、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第三十条 开发区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劳动用工、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工业卫生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，优化劳动环境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设立完整的会计账簿并



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和企业年度报告，接受财政、税务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变更、歇业或者终止经营，须报开发区管委会和批准机关登记备案，并到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三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除依法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开发区内的企业新增其他收费项目。

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企业聘用职工，实行劳动合同制。企业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和劳动合同对职工进行管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市直各部门对开发区企业进行各类检查、督查、考评，应当先征求开发区管委会的意见。

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畅通、高效的行政管理投诉机制，调查处理开发区内组织和个人的投诉。

对属于开发区管委会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，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；属于司法机关、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事项，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市直各部门、开发区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履行开发区管理工作职责过程中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



忽职守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单项规定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